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1號

抗 告 人 鄭一鳴

相 對 人 廖海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113年度票字第47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執有伊於民國111年2月9日簽發面額新臺幣22,500,000元、到期日113年2月9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上註記「擔保支票（AG0000000）到期113年2月9日兌現 鄭一鳴」（下稱系爭註記），已就付款之內容、方式、效力作限制，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抵觸，系爭本票應屬無效；又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故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殊屬無理，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本票雖有系爭註記，但無記載不得提示或兌現之文字，系爭註記非對系爭本票付款條件之限制，此觀系爭本票另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即明，故系爭本票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應為有效；系爭註記僅係將系爭本票擔保之原因關係予以載明，至多屬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至於抗告人所提其他抗告理由，核屬實體爭執事項，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認等語。
- 三、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

01 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
02 地，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欠缺
03 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上
04 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
05 11條第1項本文、第12條亦有明定。是票據上應記載事項，
06 可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其中關於
07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
08 年、月、日等記載，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同
09 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即屬無效。又若於票據背面記載
10 票據法上未規定之文字，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毫無關係者，
11 並未對票據之流通方式為任何限制，即未違反票據法第120
12 條第1項第4款「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規定，則所加註文字，
13 依同法第12條規定，應認係票據法規定以外之記載，僅該項
14 文字不生票據上效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
15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會議結論)。

16 四、經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金額、無條件支
17 付、發票日、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章於發票
18 人處，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至於系爭本票左方雖有系爭
19 註記，惟此目的僅在說明系爭本票乃因擔保支票(AG000000
20 0)兌現而簽發，屬於兩造就「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並
21 無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即無違反票據法無條件擔任
22 支付之性質，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屬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
23 之事項，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故系爭本票係屬有效。
24 抗告人雖援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主張系
25 爭本票記載系爭註記，即屬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系
26 爭本票應屬無效等語，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
27 定認該案件之本票係屬無效，乃因發票人於該案件之本票背
28 面註記「不得提示或兌現，僅提供保證，欠款金額由餐廳盈
29 餘償還」，其註記「不得提示或兌現」之文字與本票應記載
30 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相抵觸，該案件之本票因而無效，而
31 系爭註記並未對票據之流通方式為任何限制，即未違反票據

01 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規定，故抗告
02 人前開主張，並非可採。另抗告人所述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
03 已不存在，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說
04 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
05 以資解決。從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06 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

12 法官 廖子涵

13 法官 呂如琦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楊晟佑